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999,129.1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8,715,148.9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65,514,28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01,063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5,013,2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509,257.5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357,578.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4,866,836.09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7.0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45,509,257.5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2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01,06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509,257.5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99,129.19	不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8,715,148.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45,509,25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62,999,129.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45,509,25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否		

销总额 (D) 是否低于3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72.24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元) (F)	84,192,76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元) (G)	289,043,47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H=F/G)	29.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H) 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